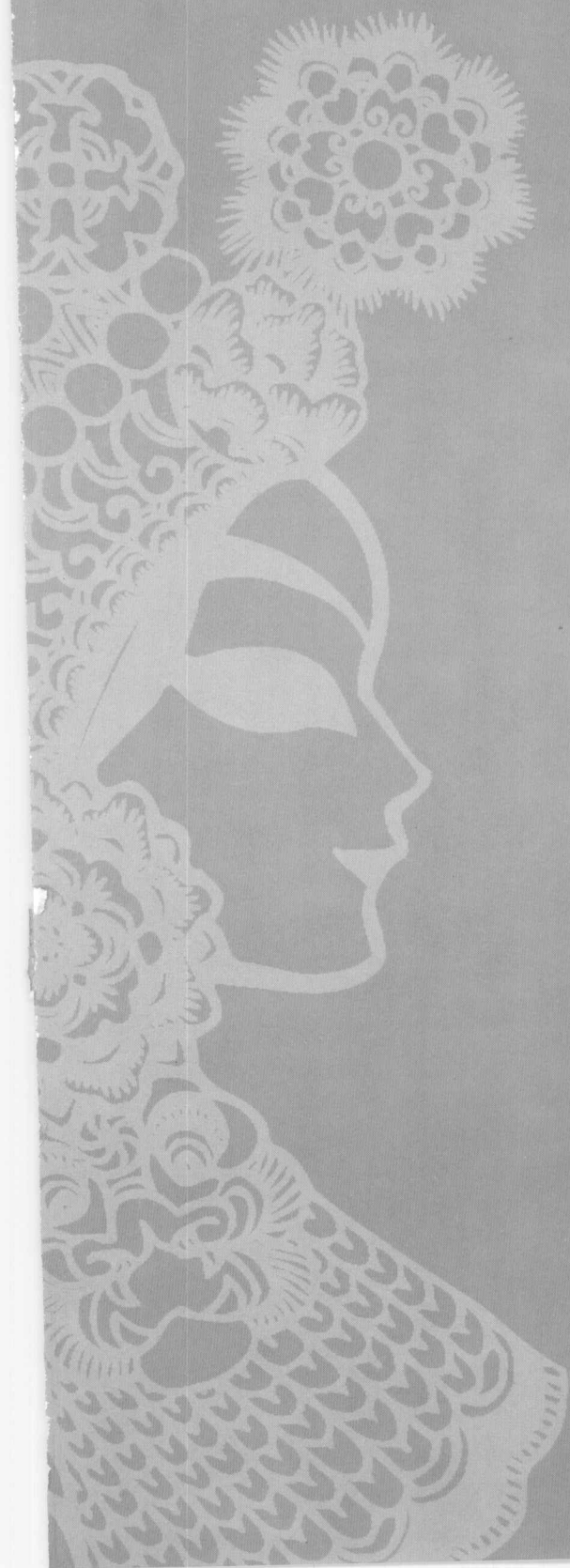


绕指柔

马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绕指柔 / 马炜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8.11

(浙江青年作家创作文库)

ISBN 978-7-5339-2685-4

I. 绕…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137498 号

责任编辑 邓东山

封面设计 马 艳

绕指柔

马炜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260 千字

印张 15

插页 2

版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685-4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第一章

我百岁那年，头发掉得一根不剩，胡子却很长，雪白的一大把。我百岁那年，自然阴茎也拖得老长，只是松松垮垮的再也挺不起来了，像屋檐下风干的蒲瓜。我的手鸡爪一样干瘦黑硬，摸什么都感觉很嫩。我百岁那年无所事事地住在我出生的地方，一个从血缘上讲和我毫不相干的人供我吃供我喝供我等死。我百岁那年差不多每天都去裸泳，感觉身心舒畅，偶尔还会动动手淫的念头。我保养得很好——每天抽许多根烟，至少喝两斤黄酒，并且睡懒觉——因此，即便在腊月，打从屋后流过的河水也对我具有极大的诱惑。有一天我从河对岸下水，从此再也没有起来。

就像那些小痞子们时常说的那样，死亡来得迅雷不及掩耳盗铃，我无法抗拒它的召唤，因此有些事情没来得及好好处理。不知道为什么，进入老年后，我这个人变得懒洋洋的，一些该办的事情总是拖着，总想拖到明天。我怎么会沾染上年轻人的毛病啊！我有大把大把的时间，我应该跟亲人们告个别，然后穿戴得体面些，消消停停地咽气。像现在这个样子，前来收尸的人一眼就可以看见我那蒲瓜一般的阴茎，实在不雅。说真的，其他我倒不在乎。

不过我从来也没有为死亡伤心过，人活到百岁，应该挺不错的了，想想看，有几个人能活到这个岁数？更何况我死得心甘情愿，因此感觉不到痛苦。头天天黑前我还看到报上登的一则新闻，标题好像是“我县百岁老人数达历史之最”，说随着什么什么的不断发展和提高，我县老年人寿命越来越长，到目前为止，已有百岁以上的老人十三人，达到历史之最。最长寿的是三介镇水塔村的什么什么老太，1901年1月出生，一百零五岁了。妈的比我还大呢！最小的是文九呆老人，昨天刚过一百岁生日，光荣加入百岁寿星行列，云云。所谓文九呆老人，就是区区在下。现在好了，明天他们就会发现，十三人已经变成十二人啦！

让我好好想想吧，还有什么事该办的？我活得太长命了——谁让我欠那么多债呢！所以头绪也特别多。不过没关系，反正我已经死了，有的是时间慢慢理，着什么急啊！就像那个刘欢唱的：只不过是从头再来！是啊，反正事情都摆在那里，回头看一眼就明白了。千万不要以为人死了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告诉你们，人死后会进入一个通道。在那个通道里，时间不是一条线，而是一个面，每一个时刻同时存在！此刻，我的一生就摊开在面前；我的目光扫向哪里，哪里就生动活泼起来，仿佛我又回到从前。

嗯,既然如此,那就从我出生讲起吧。从现在往前推一百年,恰好是公元1906年的清明。在文村,当然还有整个温水县,清明可是个重要的日子!除了祭奠死去的人外,还是播种的最后关头。我父亲虽然是个不称职的农夫,但在那之前,他还是将稻种撒到了秧田里,等着它们长成三寸来长的秧苗,就可以铲出来插到大田里去。这是一段轻松的时光,除了等候秧苗从泥地里拱出来,什么也不用干。与此相反,我倒比较忙碌。我已经在拥挤的子宫里待腻了,急不可耐地想出来。不过,我父亲文一呆并没有显出轻松的样子来,他也像我一样坐立不安,有一天先是打碎一只茶杯然后又差点被自家的门槛绊倒再后来用额头生生把挂在饭篮钩子上的锡茶瓶撞进一个小坑。往年这个时候,他肯定已经和那些唱书的一起出去满世界跑了。人人都知道文一呆喜欢落地唱书。他不缺钱,他出去唱书不是为了钱,是因为他喜欢。他不但小口、本喉和大嗓全都会唱,还能背出几乎所有的赋子。村里人外出唱书,都愿意和他搭帮,他喜欢人家来叫他。可是今年呢,那些人来叫他时,他指指我母亲的大肚子,说,不去了不去了,让我母亲很过意不去。就这样,他每天在家里进进出出,却心不在焉。开始的时候,我母亲以为他是因为就要做父亲了才那么魂不守舍;后来发现,他的行踪有些诡异。

在文村,像我父亲文一呆那样拥有七亩半薄田的,没有几户。在文村,我们家的房子也是数一数二的,就在村东头,紧挨着香火堂。文一呆家的厨房,还有隔壁并排的香火堂后天井,齐头枕着那条名叫温水的小河,河对岸则是怪石林立的河滩和种满桑树的独秀山阴坡。那几天,我父亲文一呆不是在堂屋、厢房和天井里丢三落四磕磕碰碰,就是搬一条竹椅子坐在厨房的后门口,远远地望着河对岸。

我母亲挺着大肚子,也搬来一张小竹椅,坐在他旁边,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看。我母亲是个哑巴,不会说话。

这时候我听见文一呆开口说道:“我知道你想说什么。”

我母亲仍然一声不吭地盯着他看。

文一呆又说:“我有事不会瞒你的,你放心。”

哑巴女人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肚子,我能感觉到她手心的温热。

“这件事对谁都不能讲,就算是自己的老婆,也是不讲的好。”文一呆说,“不过你除外,对你讲讲是没关系的。对你讲最保险了,你又不会说出去。”

我母亲做了个只有文一呆才看得懂的手势。

“我知道,就算你会说话,你也不会说出去的。好吧,如果你想听,我就告诉你。”

“你看河对面,看见咱们家的杨梅林了吧?你再看看,有棵树比所有杨梅树都高出一截,是什么树?是鹅掌楸。对,就是那棵鹅掌楸,长在西边的石坎下。我告诉你,鹅掌楸旁有个坟洞,很大的,可以躺两个人。”

文一呆放下指向河对岸的手,回头看哑巴女人。我母亲的眼睛里流露出一丝惊慌。

“你不用怕,只是个坟洞,有什么好怕的?”

“我在那里藏了个人。”他一字一顿地说。

“那个人是我的朋友，我的好朋友。他可喜欢我的说唱了，每次去他那里唱书，他都给很多赏钱。咱们村唱书的都爱去他那儿唱。去年这个时候，我给你带回来的那面小镜子，就是他送的。”

“可现在他倒霉了，落难了。官府到处找他呢！”

“你说为什么找他啊？他造反，他们说他是革命党。嘿嘿嘿，我喜欢造反；嘿嘿嘿，我也喜欢革命党。要是没有造反，我也不会娶到你啊！”

文一呆说着伸过手来抚摸他老婆的肚子。我能感觉到他的手心也很热。

“我们都管他叫白大褂。他现在落难了，来找我，我不能不管啊，就把他藏在那个坟洞里了。外面用稻草盖着，很难找到。但是你能找到的，你心里跟明镜似的！”

“好了，你不用怕，你只要照我说的做就行了。现在，我要你做些吃的，麻糍也好，榨面也好，给白大褂送去。他一天一夜没吃东西了。我呢，我得在这里等仲秋，你见过仲秋的，就是在温家当书童的那个孩子，锄头柄的儿子。他会给我带一些消息过来。”

“你别害怕。我知道你不会怕的。去吧，带上那面镜子。白大褂见了镜子，就知道是你了。呵呵，其实他只要见到你的大肚子，就知道是一呆的老婆了。我跟他说过，你就要给我生儿子了。”

我母亲听文一呆这么说，就欢欢喜喜地站起身来。她非常仔细地做了一大碗春笋炒麻糍，温了一壶老酒，炒了一小碟螺蛳，放在篮子里，用围裙盖着，拎在手里，踱着方步出门了。

文一呆仍然坐在厨房后门口，很快，他就看见哑女走到河边。春天的温水河，河水很浅，那些方方正正排成笔直一线的石墩刚好露出水面，因此她不用走很远的路过桥。她踩着石墩过河，走到河中央时，还停下来，将一只脚伸到水里撩了撩，然后回过头来，看见文一呆还坐在那里，便朝他挥了挥手。

没有人知道我母亲的来历，我父亲文一呆也不知道。两年前，有个叫竺康的人闹起“平洋党”，专门烧外国人的教堂。一天，文一呆他们去邻县诸暨唱书，刚好遇到“平洋党”的人。那些唱书的人中就有平洋党的信徒，便说，既然是自家人在和外埠人打架，自然要帮帮忙，走，一起去！就去了。文一呆跟着大队人马来到诸暨城中浣江边上的教堂。他们将教堂团团围住。长着满脸黄胡子的传教士已经被人揪了出来，五六个袒露着肩膀的平洋党徒用粗绳将他结结实实地捆好，又高高地吊到台阶前的银杏树上。文一呆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房子，有刺刀一样锋利的尖顶，有彩色的窗玻璃。他们先把玻璃捣碎，再把里面的神像推倒。我父亲被那些画在墙上的色彩斑斓的图案迷住了，一幅一幅往下看，不知不觉便转到了房子后面，又顺着一道楼梯往下走，竟来到地下室。这时候大火已经点着，我父亲终于回过神来，转身就往外跑。到处都是浓烟，他怎么也找不到来路。慌乱中抬脚踹开一扇木门，蓦地便有尖叫声扑面而来！文一呆傻掉了，好像失足掉进阿里巴巴的山洞，眼前是满屋的女孩子，全都十八九岁年纪，齐齐地双手抱着肩胛，大睁着眼睛，惊恐地望着他。她们发出一阵尖叫，潮水般向他涌来。他仰面倒在地上，女孩子们踩着他的

身体往外跑，转眼间消散得干干净净。他被踩得浑身骨头都散了架，半天没爬起来。烟雾漫进屋内，熏得他睁不开眼睛。晕头转向之际，有只手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地上捞起来。是最后跑出去的那个女孩子又折返回来。她牵着他的手，三转两转出了教堂。文一呆抹去眼泪，这才看清把他从火海里拉出来的人。她有一双大眼睛，却不会说话。

烧教堂的人愤怒地说，那个外国传教士花了许多钱到处搜罗女孩子，不知道要干什么。因此，说不清是哑女把我父亲拉出了火海，还是我父亲把哑女救出了火坑。总之出了教堂后，女孩子的手就一直拉着我父亲的手不放。我猜文一呆终于看清哑女的模样后也舍不得放手了。她就这样一声不吭地跟着我父亲来到文村，最后成了文家的媳妇。

文一呆看着我母亲慢腾腾地踩着露出水面的青石墩，上了河滩。她走得很慢，还时不时停下来喘口气，因为我老是在她的肚子里踢腿。我得到下个月才能足月下地，可是我母亲的肚子却已经大得吓人，随时要掉下来的样子。村里人于是推测说，准是个大胖小子。上了河滩后就是杨梅林，纤细的杨梅叶密密麻麻堆积起来，淹没了我母亲臃肿的身体。文一呆几乎闻到春天的太阳晒烤着杨梅叶子所特有的香味。堂前响起一阵杂乱的脚步声、说话声和鼓板磕碰的“的笃”声。文一呆微微一笑。眼看就要插秧了，那班唱书的也回来了，照例先到他这里来报到，再回自家屋里。一呆家宽大的堂屋，向来是他们聚会的好去处。

文一呆来到堂前，那些人已经自己动手沏上了茶。一共来了五个人。这五个人中，我最喜欢的是文大屁股，长得肥头大耳，哪里像个佃户啊，十足就是个地主，还很恶霸。他刚把自己的大屁股砸在八仙桌旁的长凳上，就吼了一嗓子：

“我要是再出去唱书，我就不是我妈生的，是我妹子生的！”

精瘦的温尼姑用尖细的嗓音紧跟了上来：“你们别吵，让我想想，他这是第几次说这样的话了。”

其他人哈哈大笑起来。文一呆心事重重地坐在他们中间，嘴角扯出两条笑纹。

“一呆啊，我说你一不愁吃来二不愁穿，却为何这般愁眉苦脸的呢？”文大屁股大着嗓门，用唱书的腔调嚷嚷，“这次啊，要是有你跟我们一起去，我们也不会这么倒霉！”

“是啊是啊！”鼓板师傅锄头柄连声附和道。我父亲瞅了他一眼，说：

“我在等你们家仲秋呢。他怎么没和你一起来？”

“真稀奇，你几时见我带着儿子走来走去过……你为什么找他啊？”

刚从嘉兴回来的文俏娘和柳大富，一人将一串粽子搁在八仙桌上。这对搭档每次回来总要给我们家带些东西。每逢节前节后，当然还有农闲时候，这些人就要出去沿门卖唱。他们出去时，背囊瘪塌塌地挂在肩上；而他们回到文村时，背囊里就会盛满粽子啊、麻糍啊、米果啊之类的食物，甚至还有富贵人家平时也很少享用的熏鱼干和煮鸡蛋。最重要的是，出门在外的这段时间里，他们的肚子总会填得满满的，不像在文村，肚皮总是紧贴着后脊梁。以前，他们手里拿着一根长竹竿，敲打

着人家的门槛,用好听的四工合调唱出人们爱听的吉利话;慢慢地,他们也用折扇和三跳板了,还到庙会 and 酒楼里去摆开场面唱,再也没有人把他们当要饭的了;他们也比村里那些挑私盐、磨米的人轻松了许多。

“哟,哟,你们俩这次去嘉兴了?”我父亲问。

柳大富说:“是啊,不过,回来的时候还去了余杭小东门。天啊,那个地方可好了……”

文大屁股又气哼哼地插话道:“好什么好?我一点儿也没觉着好!”

“唉,够好了,现在有哪个地方还像他们那样一宿三餐招待的?”柳大富仍然不紧不慢地说。

“是啊是啊,”鼓板师傅锄头柄急急地说,“对了,一呆,你说啊,你是不是在找我们家仲秋?”

“一呆,有没有吃的,哥哥我还没吃早饭呢。让弟媳去给我煮个粽子吧!”文大屁股说。

“你弟媳没在家。”

“弟媳没在家,你就不能动手啊?”

“大屁股,你看我像是个会煮粽子的人吗?要不你自己动手吧。”

“哼,你哪里是一呆啊,你是十足全呆!弟媳肚子那么大了,你怎么还让她跑来跑去的?”文大屁股说着果然站起来,将辫子在额上绕几个圈,拎起一串粽子进了厨房。我父亲嘿嘿地傻笑。先前,他们可不敢这样数落我父亲。那时候,文村的土地几乎全是我家。到我父亲手里,财富的冰山开始融化。文一呆先是喜欢上琵琶,后来又喜欢上京胡,再后来干脆喜欢上了鼓板和唱书。他的耳朵就像最最灵敏的雷达,整天支棱着,只消听见一丁点儿丝竹和锣鼓的声响,立马扔下手里的活计、碗筷或者别的什么,拔腿朝那声音奔去。我爷爷过世后,文一呆玩起票来更是变本加厉,动不动就请昆曲班子或绍兴大班到村里上演连台本戏。台上歌舞升平锣鼓喧天,台下众乡亲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文一呆在台下看得技痒,就会跑到后台勾了眉眼,穿上行头,客串一回。这样没几年,生生把我祖母给气死了。等到他把哑女领回来时,家里也就剩下一幢瓦房和几亩薄田了。于是,他不得不学会各种农活儿,靠拾掇那几亩田地养家糊口。即便如此,每当黄昏来临,我父亲在田里干活,还是经常被人用轿子抬着去唱戏。那些轿子一顶比一顶漂亮。那些前来邀请他的人对他说:

“一呆啊,瞧,这可是举人老爷坐过的轿子!”

我爹在水田里甩甩手,或者弯腰将叮在腿上的蚂蟥拍落,问:

“这次你们要我去唱什么?”

“这次我们要你去敲鼗鼓。”他们说。

他于是从水田里拔出双腿,穿好衣服,唱戏去了。

“喂,一呆,这次我们到小陈村,可见到稀奇事了!”柳大富说。坐在他旁边一直不吱声的文俏娘哼了一声,柳大富回头看他一眼。文村许多唱书的现在都改成三档,他们二人还是双档。文一呆有几次跟他们出去,凑成三档,搭过手才明白,文俏

娘平素一脸傲慢，柳大富也总是让他演上档，是有道理的——功夫扎实啊！说白清清爽爽干脆利落，身段更是千变万化演啥就是啥，文村很少有比得过他的。即便在整个沛霖镇，文俏娘的戏名也不在文一呆之下。若干年前，他去金华唱书，唱了七天，迷倒一大片大姑娘小媳妇。回来后就听说有五个姑娘因为见不到他齐刷刷上吊自杀了。五个姑娘的爹妈悲愤难咽，声称他若是再敢踏进金华一步，就叫他死无葬身之地！吓得他再也不敢去那个地方。

“什么稀奇事？快说说！”锄头柄将长凳拖到柳大富跟前，催道。温尼姑也凑过去，在锄头柄身边坐下。他们几个人都知道，柳大富为人克实，平素说话从不打诳语，他说稀奇，那肯定是十分稀奇的了。

“是这样，前几天我们在小陈村，遇到南边那群唱书的，你道他们怎么样？有天晚上，他们竟敢搬掉走台桌，还撤掉三跳板，换上行头，演起戏来啦！演的是《十件头》，那个短腿金泉演美多姣，咸鱼香演小轻浮，还有一些司鼓的和帮腔的……呵呵，还像模像样的呢！”

“哼，”文俏娘又冷笑一声，“没见过你这么大惊小怪的！”

砰的一声，我父亲文一呆从八仙桌旁站了起来，两眼炯炯发光，俯下身来，死死盯着柳大富。

“你说，他们搬掉走台桌，扔掉三跳板，真的演上了？”

“是啊，”柳大富胆怯地看着文一呆，轻声说。

“台呢？”

“什么台啊，小陈村屁大地方，也没个正经戏台，他们就在晒场上，跟要把戏似的，在地上画个方块，四个角上放四把稻草，就是个台了。”

文一呆脸上露出满足的笑，“这么说，他们没有台。唉，没有台，总归算不上演戏。”说罢又坐回到八仙桌旁。谁都知道，只要提起演戏，就算天塌下来，文一呆也不管了。

“后来呢？”锄头柄像个忠实的唱书听众，追问道。

“嗯，是这样，乡亲们还挺喜欢看，说比唱书好多了。你想啊，他们哪里请得起正宗的京班和大班？这样有个方框框，有人在方框框里调脚舞手，怎么也比两三个唱书的围着走台桌瞎转强吧！所以，第二天又要他们演。他们就又演了《倪凤扇茶》，第三天又开始演《赖婚记》……”

“什么？连《赖婚记》也演上了？”文一呆眉开眼笑地问。

“是啊，连邻村的人都赶来看了。不过，短腿金泉他们越演越怕……”

“哼，真不知有什么好怕的！”文俏娘说。

“是啊，怕什么？”温尼姑问。

“人家从来没演过大戏，正经八百的场步手势哪里会啊？总归怕演砸了，倒了牌子吧！眼看清明也到了，就推说还得回家撒谷子，撒了。”

“对了，他们哪儿来的行头？”温尼姑问。

“什么行头啊，也就是寻常的竹布衫裙、被单布面之类的。勾脸呢，就用鹅蛋粉、锅底灰，呵呵，也是管用的。”

粽子的香味从厨房里传来。“谁要吃粽子？要的话开口说，我一起剥来。”文大屁股大声吆喝道。

我父亲文一呆面向天井站在堂屋中央，双手倒背着，青色的竹布长衫纹丝不动，突然长叹一声：

“今天三月初三，正清明啊！”

“对，一点没错，”温尼姑没理会柳大富递过来的眼色，“要是放在前几年，你请的戏班子早就开演了。”

我妈慢腾腾地走到杨梅林边上的时候，太阳正好从东边的山口探出头来。杨梅林里静悄悄的，林子旁边是别人家的桑园。早晨的风吹过，我妈好像听到柔软的桑蚕啃食桑叶时发出的沙沙声。我也醒了，在羊水里伸了个懒腰，手和脚都触到了她的肚皮。她停下脚步，发出哑巴特有的那种咻咻咻的笑声。然后她沿着长满马兰头、荠菜和绷地筋草的小路往西走。鹅掌楸高出杨梅树和桑树很多，一眼就能看见。她很快就找到了那个坟洞。

洞口用稻草盖得严严实实。我妈小心翼翼地挪开稻草。洞口露出来了。坟洞离鹅掌楸也就一步远，洞沿有乱糟糟的树根长出来，像一团理不清的胡须。洞里黑漆漆的，太阳还照不进去，我妈什么也没看清。她又不能喊，便往里面扔了块土坷垃。四周很静，因此连我都能听见土块掉在洞里的轻微的声响，然后又没动静了。我妈想了想，从篮子底下摸出那面小镜子，又抬头看看天，找到一个角度，将太阳光反射进洞。

但是那个光斑太小了，无法将整个坟洞照亮，她还是看不清里面的情形。她想起我父亲的话，干脆将小镜子扔了进去。她没有听到镜子落地的声音，只听到噗的一声轻响，镜子肯定落在一个肉身上。

她又等了一会儿，还是不见动静，便下决心钻进去看看。她趴下身子，大肚子碰到了地面。隔着肚皮，我闻到杨梅林泥地潮湿的咸味儿。她将身子侧过来，用那个篮子开道，胳膊肘支在地上，一尺一尺往前推，整个身子再一点一点跟着篮子往里挪。很快，她的整个身子就钻进了洞口。她再推篮子，没推动，被什么东西挡住了。她闭了会儿眼睛，好让眼睛适应洞里的黑暗。再睁开时，终于看见一张人脸挡在篮子前。她的的心脏怦怦地跳动起来，嘴巴大张着，只是发不出一点声音。

她鼓起勇气，将手按在白大褂的额上。这下她放心了，热的，不是死人。也许他只是睡着了。她推了推他的肩膀，没反应。她再去摸他的额头，热得烫手。

我妈的力气真大啊！那个清明节，她不但将白大褂从洞里拖了出来，还把他背起来，一直背回家里，而这只是那天她所做的第一件力气活；接下去，她还要把我生下来呢！把白大褂弄到背上是很困难的。她先像拖死猪一样把他拖出洞外，一直拖到杨梅林和桑园交界的地方。桑园的地势比杨梅林低，她让白大褂躺在泥路上，再把他的脚推到路下面的桑园田坎上，这样白大褂就坐在路上了。她慢悠悠地下到桑园地里，背对着白大褂站稳，把他的两胳膊反手撩过来，扯住，像背一口袋谷子那样把他背到了背上。白大褂真沉啊，连我都透过羊水感受到了他的重力。哑女

走一段就靠在树上歇一阵，最后屏足一口气，背着这个巨大的男人走过温水河石礅。当她看到反背着双手站在堂前的文一呆时，再也支撑不住了，和白大褂一起倒在门槛上。

所有的事情都乱了套，文一呆手足无措地在堂屋前团团打转，不知道该干什么。不过人们已将他抛在一边，一拥而上，自作主张——这班人在我们家早就习惯了在许多大事上自作主张——安顿了发着高烧的病人和脸色煞白的大肚子哑巴小媳妇，锄头柄还溜烟跑出去请来了接生婆。忙乱中，文一呆觉得有人在扯他的青布长袍，回头一看，文仲秋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来了。那年，文仲秋十岁，是沛霖镇团练头子温老爷家的小厮。他是看着我出生的，就如后来我看着他死去一样。他仰着脸，声音洪亮，中气十足地对我爹说：

“呆叔，我都听到了，日头一落山他们就要过来抓人！”

日头落山的时候，一切都已安排停当。台就搭在香火堂前，四角是四个倒扣着的稻桶，香火堂和我们家的大门门板都被摘了下来，安放在稻桶上。几根毛竹支在台后，扯起一块布幔，布幔的两边就成了“出将”和“入相”。角色是我父亲分派的。文一呆在农活和家事上没半点主见，一旦锣鼓响起，立马又会变成一个胸有千军万马的大将！那天晚上，他让文俏娘演邬玉林，温尼姑演孙姊妹，柳大富演玉莲，陈氏就由文大屁股演了，另有一个丫头分派给锄头柄，他自己则司鼓。整个白天，他们都为这事忙乎。我和我的母亲被文一呆遗忘在东厢房里，我猜他连白大褂也给忘了！阵痛已经开始，只是羊水尚未破裂。我在等待着适当的时机破茧而出。而西厢房内，白大褂额上盖着一块湿毛巾，被高烧炙烤着，不停地说着胡话。接生婆摸了摸我母亲的肚子，又装模作样地掐着手指算计，最后说还早呢，也出去看他们搭台勾脸了。哑女身边就剩下个文仲秋，睁着一双狭长的眼睛，来回扫视她的大肚子。哑女被他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向外面指了指。小孩摇摇头，大声说，我看见他在动。哑女开心地笑了，颤巍巍地站起来，让文仲秋扶着去西厢房给白大褂换湿毛巾，还给他灌米汤和退烧的草药。日头偏西的时候，白大褂开始退烧，外面的第一声锣鼓也终于敲响。这是铜锣声，因为锣槌没有打在正中心的黑色圆圈上，所以声音有些散。不知是谁敲的，也许是哪个孩子手热，乘乱敲了一下，立即被大人阻止了。这孤单而又松散的铜锣声从香火堂前的晒场上传来，第一次透进我母亲的肚皮。我仿佛听到神秘的召唤，突然从酣睡中醒来，忍不住蹬了一脚。这一脚实在太重了，以至于我母亲双手一抖，盛米汤的碗掉到地上，摔得粉碎。

消息传得很快，左近狐岭村和泥塘墩的人都来了。香火堂前晒场四周都点上了松明火把，油脂燃烧出的香味盖住整个文村，甚至飘到了我妈的肚子里。我父亲文一呆站在草台上向远处望去，还有零星的火把从河对岸移过来。一些刚刚孵化出来的虫子在火把四周快速飞舞。东山顶上，新月比镰刀的锋刃还要狭窄。文一呆突然感到一阵寒意。他刚刚脱去青竹布长衫，换上一件麻布大衫，腰上还围着一块黑色的围裙，权充伴当装束。因为人手不够，他得临时上台充当一个贫嘴的管家。这时候，台下的人群已经黑压压黏成一大块，他听到有人不时高喊：一呆，开始吧，

夜饭年成都熟啦！他的心里突然又感到一阵暖意。这一冷一热两股气流冲击着他的喉头，就像两只手推开紧闭着的一扇门，他的心胸便敞开了。东北角那只临时镶出去的稻桶上，弹三弦的嫩生姜和双钳师傅骨牌凳已经在调弦，三三两两的声音让他倍感亲切。这嘈杂的人声，这游离于人声之上的琴声，让他产生一种错觉：眼前这个场景，他以前肯定经历过！

他走到嫩生姜旁边，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在文村，这仿佛就是个信号：文一呆落座了，好戏就可以开场了。他朝布幔后面看了一眼，刚好看到文俏娘从那儿探出脸来。文一呆看着那张脸，开心地笑了。那张脸上，唇是用包红纸搽的，眉是用锅底灰描的，看上去仍然十分英俊。文一呆朝文俏娘扬了扬手中的鼓签，文俏娘点点头，缩回脸去。我父亲深吸一口气，手腕一抖，像根筷子一样的鼓签就击落在鼓板上。一下，两下，三下。从第一下开始，全场就变得鸦雀无声，然后铜锣和铙钹如山洪暴发一般热热闹闹地铺张开来。与此同时，我母亲的羊水也倾泻而出。

文一呆没想到演出效果有这么好，扮演邬玉林的文俏娘一上台，台下就喝起彩来。等到温尼姑的孙姑妹和文大屁股的陈氏上场，我父亲已经看到了前几年正规大班来演出时才有的场面。锣鼓也变得格外嘹亮。这锣声再一次穿过哑女的肚皮，振荡我的鼓膜。我开始向外探头。那时候，我母亲身边一个人也没有，就连文仲秋也被一阵阵的喝彩声勾引出去了。我母亲倒在床下，大张着嘴，却喊不出一丝声响。我很想帮她喊叫，但那天晚上草台上的声音成为天地间唯一的声响。我母亲咬住一绺头发，抄起床下的铜尿壶，狠狠砸向床前的红木小柜。撞击发出的声响在我听来简直是惊天动地，但在那个晚上的文村，它比蚊子叫还不如。这咣、咣、咣的声音被大门外毫无遮挡的声音压制着，只能在我们家里盘旋。这声音终于将躺在西厢房的白大褂吵醒了。他睁开眼睛，不知身在何处。外面的锣鼓声再次响成一片，我忍不住探出头去看个明白。这时，好像有谁在我的屁股上踢了一脚，我吱溜一下就生出来了。

香火堂前的草台上，我父亲文一呆一手鼓签一手尺板，全身心地沉浸在四工合调那高亢而又委婉的声腔里。这个时候，没人敢打扰他，即便天塌下来，也得别人顶着再说。可是文仲秋才不管这一套，他像条泥鳅那样从人群里钻出来，来到我父亲坐着的那只稻桶下面。他是到我家找水喝才发现白大褂一个人正手忙脚乱地替我妈接生的。他还听到了我的哭声。他往上跳了跳，一把扯住我父亲的衣袖，大声嚷道：

“生了生了，是个儿子！”

文一呆回过头来，把眼睛一瞪，说：“去，知道了，生个儿子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手腕一抖，的笃板发出密集的爆响，宛如一捧豆子洒在宽大的八仙桌面上。大约过了一碗饭的工夫，文仲秋又回来了，再次跳起来，扯住我父亲的袖子，大声嚷道：

“呆叔，又是一个，又是一个！”

这回我父亲愣住了，仿佛有种预感。他停下手里的鼓板，低头问那孩子：

“你说什么?”

“又生了一个,呆叔,你生了个双胞胎!”

我父亲这回真的发起呆来,手里的鼓签高高擎着,就是不往下落。拨三弦的嫩生姜和双钳师傅骨牌凳都回过头来看着他,草台中央的文俏娘和温尼姑也不知所措,只好不住地捣腾那些“赋子”,把几个抽屉翻来覆去地拉来看。没有了伴奏,台上台下竟安静了许多,文俏娘的“本喉”和温尼姑的“小口”也就改成了清唱。我父亲还是很有眼光的,文俏娘原来只和柳大富搭档,这次依了我父亲的调拨,头一次跟温尼姑配戏,却也十分投契。文一呆终于回过神来,将手垂下,回头看了看文仲秋,问道:“接生婆在吗?”文仲秋脖子都仰酸了,摇摇头,说:“是你们家的客人给接生的。”

文一呆吃了一惊,“他醒过来了?”

文仲秋:“嗯!”

文一呆说:“荒唐,他怎么会接生?”

文仲秋说:“他说他念过洋医。还有,温团练他们也来了。”

文一呆说:“来了好啊,尽管来,来了就让他们看戏,准教他们手舞足蹈嘴巴都合不拢,哪里还顾得上抓人!”说罢向布幔后面招招手。柳大富小心翼翼地“入相”旁边出来,踩着门板沿挪到我父亲的稻桶上。文一呆将手里的鼓签递给他,得意洋洋地从稻桶上爬下来,拍拍文仲秋的肩膀,说:

“走,去看看咱们那对双胞胎,他们来得可真不是时候。”

我的感觉是对的,我生出来的时候,确实有人在我屁股上踢了一脚,那是我妹妹文锦瑟干的。后来文锦瑟爱踢人的坏毛病,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她把我蹬出我娘的肚子后,自己也没怎么逗留,一个猛子就扎了出来。白大褂从小腿肚那儿拔出匕首,利索地割断我们的脐带。哑女一声不吭,原来敷在白大褂额头上的那块湿毛巾,这会儿被她死死咬在嘴里。白大褂从来也没听说过有生孩子不叫喊的女人;白大褂也没有做过接生婆,早先在日本念洋医时学的妇产学也不怎么够用。但好歹把我们给拽下来了。文锦瑟和我在他手里哭得十分嚣张,哭得他心里直发毛,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

我父亲进屋的时候,我们还在哭,文锦瑟哭得比我响。文一呆眉开眼笑地骂道:“哭个屁啊哭,有什么好哭的?哭得这么响,看来都是当戏子的料!”我第一次这么真切地听见他的声音,觉得新鲜,便不哭了;文锦瑟大约也有同感,也不哭了。接生婆跟在文仲秋后面匆匆赶来,看见脚盆里面有两个婴儿,脸都白了。文仲秋手里还牵着个衣着光鲜的小男孩,七八岁光景。

“呆兄,我怎么会在这里啊?”白大褂一见文一呆,便拧着眉头问。文一呆回头瞅了瞅那个小男孩,对白大褂说:“先别管这个。你知道他是谁吗?是温团练的公子,大名温沧海。他们来了。你过来!”说罢拉起他的手,就出去了。

文仲秋和温沧海蹲在脚盆边,看接生婆替我们洗干净,再裹上襁褓。这两个小孩对我一点也不感兴趣,只顾盯着文锦瑟看。后来,他们俩一辈子都在为文锦瑟打

架,真丢脸!

温团练的人还没开进文村,就听到了嫩生姜的三弦和骨牌凳的锣鼓,当然还有文俏娘的歌声。这些声音在镜子似的水田上一股一股地飘着,好像还能分出雌雄;听见这仿佛散发着女人体香的音乐,温团练的心一下子就软了。人人都喜欢唱书,温团练也不例外。事实上,温团练比所有的人都喜欢唱书。今晚,他得到消息说,官府通缉的白大褂已经逃到文村一带,县府知事派人专门到他府上,要他在文村一带张罗搜捕。临出发前,他又听到消息,说文村今晚还要演戏。他不明白,现如今,在文村,还有谁能请得起戏班呢?也好,抓不抓白大褂倒也罢了,不妨把这次搜捕行动变成对弟兄们的犒赏。在沛霖镇,听唱书真的可以当饭吃,信不信由你!所以他还带上了最钟爱的温沧海。这孩子聪明伶俐,还不满八岁,已经能把整本《孟子》倒背如流,日后肯定比自己有出息。温团练骑在马上,似乎还不够高,便绷直双腿,人就在马上直立起来,这样离那些隐隐约约的女人的体香更近一些。跟在他身后的兵勇们全都懒洋洋的。他们吃不饱啊!养这样一支队伍是很不容易的,更何况眼下年景又相当糟糕。可是又不能不养,这么糟糕的年景,盗匪自然是多如牛毛。沛霖镇,号称“一千烟灶,八百强盗”,这样的地方,要镇住,容易吗?民心太过强悍,你就得往软处用力。好在这一千烟灶里,还有两百没去打家劫舍。这两百干什么来着?全都外出沿门唱书去了!唱书好啊!咿咿呀呀软绵绵的,不知不觉就把你的筋骨给泡软了,哪怕你是钢筋铁骨!再过几年,这二百烟灶就能变成三百、四百,此长彼消,地方治安就走上正道啦!嘿嘿嘿!真的好吗?好个屁,不就是要饭吗?可是不要饭又能怎么样呢?活活饿死?不想死,又不想要饭,就变着法子唱书讨食吧,这样稍稍体面些。回头看看队伍,静悄悄的,没人说话,连咳嗽一声都没有。晚饭吃的是玉米糊,很薄,能照得见人脸,也能把肚子填满,就是不扛饥。队伍里没有一个人真的相信他们这是去抓人;他们只是扛着大刀去村里走走,连来复枪都没带,卸了枪栓保管在库房里。只有他自己的左轮手枪一直随身带着。就要开秧了,所有出门在外的人都回来了,村子里很热闹。家家户户都点着灯,灯下围着想法简单的人。这样的时候进村,说不定能捞点油水。队伍进了村,温沧海溜烟地跑去找文仲秋。温团练让几个伍长到各户打听打听,其余的弟兄们便随他来到香火堂前的晒场上。他立在马上,看见文一呆手里擎着鼓签,却不往下敲,傻瓜似的往下看着。这家伙又犯呆了,他开心地想。然后换了柳大富司鼓。的笃板的声音又清脆地响了起来,草台上的声腔依旧是唱书的声腔,只是排场大了,隐隐然便有绍兴大班的味道。

白大褂的人也差不多在这个时候来到了温水河边,他们自然也听见了文村上空热热闹闹的喧哗,心里便有一种回到家里的感觉。队伍由大拇指带领,一共二十个人,清一色的短打,怀里全都揣着左轮手枪。白大褂并不比温老爷钱多,可他比温老爷会花钱。就像文一呆把钱全都扔在玩票上了,白大褂把钱全都扔在枪上了。他像喜欢唱书一样喜欢枪,或者倒过来说也行。大拇指和他的十九个手下是吃了中饭从东乡赶过来的,每个人身上背着两只布口袋,一只装着饭团和笋煮菜干,另

一只装着子弹。从东乡到沛霖镇，足足六十里山路，他们一路小跑着过来，也没歇歇脚。大拇指回头看了看那弯细月，说：“吃饭团。”他们便散开了，从温水河里掬些水来，大口大口地吃饭团。几只野猫闻到香味围了过来，在他们脚边晃了晃，发现是些陌生人，便箭一般蹿入河滩高处。

白大褂的人和温团练的人几乎同时挤进香火堂前的人群里。台上温尼姑扮演的孙姊妹正在泪流满面地央求文大屁股扮演的陈氏：

女儿主意早打定，
海枯石烂不变心，
嫁鸡只得跟鸡走，
嫁狗只好跟着狗腿行。
况且我夫邬玉林，
人品出众好才情！
我愿跟伊住庵住庙住凉亭，
我愿跟伊拎篮背袋同路行。
跟着伊，
少吃茶饭我甘心，
苦喝清汤不打紧。
叫声娘来哭声娘，
千万不要图赖婚……

“她这唱的是哪一出啊？”有个白大褂的人问身边的人。大拇指派他来打探消息。

“《赖婚记》！”身边那个人头也不回地答道，他是温团练的人。

“这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呢？”白大褂的人又问。

“你怎么连他也不认识？他是温尼姑。你说女的还是男的？”温团练的人不耐烦地训斥道。

“哦。温尼姑，那肯定是个女的。嗬嗬，这年头，尼姑也上台唱戏啦！”白大褂的人仍旧乐呵呵地说。

温团练的人有些恼火，终于回过头来，像看怪物似的看着白大褂的人。“你是哪个村的？”他问。

白大褂的人没接茬，却又问：“那么，这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温团练的人很生气，不过他还是朝台上看去，发现台上多了个插科打诨的老婆婆，这个人他还真的认不出来，不过他是个老戏迷，一眼就能看出是男人扮的。

“这个人嘛，看身架，应该是……”

“不对啊，我怎么看着像我们老大啊！”白大褂的人失声叫了出来。

“你们老大是谁？”温团练的人谦虚地问。

“我们老大啊，听好了，他就是……”白大褂的人突然又回过神来，惊慌地看了

温团练的人一眼，转身挤出人群。

这个傻瓜像掉了魂似的在人群中转来转去，终于在晒场边两支火把之间最黑的地方找到了大拇指。大拇指正和颜悦色用打火石替一个白胡子老头点旱烟，火光照亮了两张凑得很近的脸。那个傻瓜一下子扑到大拇指跟前，不住地喘气。

“接着喘，”大拇指冷静地说，“喘匀了再说话。”

白胡子老头噗地笑了，没留神又被烟呛了一口，招来一阵咳嗽。大拇指连忙伸掌在他背上轻轻拍打。

“大拇指，我看见，咱大哥，在台上。”那人终于缓过气来，零敲碎打地说。

温团练的人突然从黑暗中冒出来，手里拎着一把大刀，“你大哥是谁？”他问。看来这是个没事找事的人，一直跟在那个傻瓜身后。

“他大哥嘛，自然是他妈生的第一个儿子！”白胡子老头嬉皮笑脸地说。文村的人大都这样嬉皮笑脸不三不四。

“不对！”温团练的人歪了歪脑袋，抬手用大刀指着大拇指，刀尖快碰到大拇指的鼻尖了，“刚才我听见他叫你大拇指来着，你是大拇指，是不是？谁不知道，大拇指是白大褂的把兄弟！不对，不对，你们是白大褂的人……”他一边说一边朝后退去。大拇指的那个手下飞快地从怀里掏出左轮手枪，大拇指想拦，却没来得及。砰的一下，硝烟味立时弥漫开来，温团练的人仰面倒下。

枪声很响，也很突兀，连文锦瑟和我都听见了。那时候他们已经把我们洗干净，用干燥的棉布包好，一边一个分头放在哑女身边。这次分娩，不但她很累，我们也很累，所以三个人全都睡着了，还睡得很甜。接生婆叫了几个左邻右舍的女人来帮忙，但那些女人干起活来全都心不在焉。她们一边洗洗涮涮端茶倒水，一边大声议论着草台上谁谁谁的扮相最俊就跟西洋画片上的彩人儿似的。她们一点儿也不在乎文锦瑟和我的存在，这样的孩子她们见得多了。看看拾掇得差不离，就一个接着一个溜出门去。倒是文仲秋，拉着温家少爷一直安静地坐在樟木箱旁边的小板凳上。说实话，文仲秋小的时候一点儿也不喜欢唱戏。文一呆倒背着双手，从外面进来，弯下腰，凑得很近地看了会儿我们的睡相，便出去了，拉着已经装扮妥当的白大褂，登上草台。他认为，把白大褂装扮成一个唱书的，是最好的隐蔽，白大褂自己也同意他的想法。现在，他的头上缠着黑毡，还插着一朵珠花，脸上用锅底灰和鹅蛋粉描出老太太才有的黑纹，嘴角夸张地一直描到耳根子底下，就算大拇指站在跟前，一时半会也认不出来。他实在不想回到那个潮湿的坟洞里去，更何况，上草台唱一回，诱惑实在太大了！

枪声把我们全都惊醒了，文锦瑟和我立马嚎啕大哭。我们的啼哭又把哑女给弄醒了。她睁开眼睛，看见两个小男孩儿一左一右站在床前，好奇地盯着哇哇大哭的婴儿。

“是这个。”文仲秋很有把握地说。

“不，是这个。我赌一个铜板！”温沧海用不容置疑的口吻说。

“一个就一个，咱们解开来看！”文仲秋说。他站在我这边，一边说一边就动手解我身上的襁褓。哑女开心地笑了。外面的鼓乐声并未停止，却加上了人群惊慌失

措的哭喊声和令人心惊肉跳的枪声。枪声并不是很稠密，所以听上去跟鞭炮又不一样。文仲秋停下手，歪起脑袋倾听，温家小少爷也抬起头，盯着文仲秋看。文仲秋突然转身朝门外跑去，温家少爷赶紧跟上。他们跑出大门，来到晒场。

那时，文一呆已将白大褂送上草台，自己回到稻桶上，又接手了鼓板。他对白大褂很有信心，事实上，有一年他还跟白大褂搭过一回双档。现在，他头一次将落地唱书搬上草台，人手总归不够。他看着白大褂在草台上有板有眼地唱着，场步手势中规中矩，一点儿也看不出是个假货，心里充满了喜悦！他侧过头去扫一眼台下，正好看见西北角两支火把之间的黑暗里，蓦地闪出一朵火光，随后是一声枪响。

温团练仍然骑在马上，他的位置在晒场的另一头，一棵高大的榔榆旁。他先是骑在马上看，感觉很招摇，就下了马。可是离草台太远，看不清，就又爬了上去。这样来回折腾了好几次，最后还是坐在马上了。许多人都认得温团练，有几个大胆的就过来跟他打招呼。村长的女人领着孩子过来，他就把那个孩子抱上马，让他能看见草台上的温尼姑。孩子吓得嘴巴都扁了，他连忙把他还给女人。女人一巴掌打在那孩子的头上，骂道：“不识抬举的东西！”温团练觉得心里热乎乎的，然后枪声就响了。

白大褂当然也听到了枪声，这声音太熟了，他几乎能分辨出是手下哪个笨蛋的枪发出来的。那几把左轮是他花了一大笔银子托同盟会的人从檀香山买来的，把玩多日后亲手发给大拇指等人。那时候，全中国也没有几把这么时髦的枪！白大褂听到这声音，就像饥饿的猛虎听到羊羔的呻吟，感觉无比亲切！他径自来到草台的前沿，手搭凉棚往枪响的那个方向张望。他自己那把贴身掖在裤腰带上的勃朗宁仿佛母狼听到公狼的嚎叫，不失时机地顶了一下他的皮肉。

起先，除了大拇指和那个冒冒失失的手下，谁也没听清这突如其来的一下是什么声音，包括文一呆，也只是心里别地一跳。但台下所有的人都回过头去朝那边看，靠得近的人就看清了那个冒失鬼手里拿着一把枪，枪口还冒着青烟。有个温团练的人走过去，没走几步就被倒在地上的同伴绊了一跤。他骂骂咧咧地爬起来，两手湿漉漉的，抬起一看，全是血，再俯下身去看地上那人，认出是自己弟兄，一时间没能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便呆呆地盯着看。这时，那躺在地上的人忽然坐了起来，火光照耀下显出满脸鲜血，只有牙齿和两个眼球白森森的。大半个右耳朵被子弹轰了下来，晃晃悠悠地倒吊在脸上。周围所有的人——包括大拇指的人和温团练的人，全都吓得叫出声来。

温团练的人终于醒过神来，急急掏出一个哨子。那些团丁一下子全从黑暗里冒出来，将大拇指两个人围住。人群终于炸了，没头苍蝇般互相挤撞，荡起的气流激得晒场四周的火把蹿出老高的焰头。温团练脚后跟一磕马肚子，马喷个响鼻，大踏步朝包围圈走去。走过草台的时候，温团练转过脸去看台上的人。这回终于看真切了，温尼姑脸上的汗水从鹅蛋粉里渗出来，画出一道粗粗的红线。文一呆的水袖沮丧地垂着，微微颤抖。那个扮演老妇人的陌生人则死死地盯着他，一只手伸进怀里。马走过草台时，那陌生人纵身跳过来，坐在他的身后。马一惊，嘶叫着差点把他们掀下去。温团练猛扯缰绳，将马稳住，背后那人圈过手臂，已扼住他的脖颈。然后